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497,03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
(1)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11.05 元,在此基础上,通威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 13.16 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P (以下简称“价格 P”),如果 P 小于 13.16 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 P 进行相应调整。
B、追送股份数量: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股可获得追送股份为 (13.16 元-P) ÷ P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 股追送股票 0.1500 股(或者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90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追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C、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40 日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前,不少两次随时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通威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应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D、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E、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通威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9,000,000 股股票在登记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通威集团追送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计算,在上述承诺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内的 10 个交易日通威股份的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9.86 元/股,不低于 6.65 元/股(股改承诺的 13.16 元/股股价在送股、分红和转增后的除权价),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送股份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4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通威集团的该项特别承诺目前仍在履行期之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增发、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7,189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85,940,000 股和现金红利 9,625,280 元;并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6,94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06 年 5 月实施完成,实施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送转股	送转股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2,880,000	102,880,000	205,760,000	59.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9,000,000	69,000,000	138,000,000	40.14
股份合计	171,880,000	171,880,000	343,760,00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 200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通威股份本次 16,497,030 股有限售条件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已具备公开上市流通资格,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497,03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5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89,262,970	55.06%	0	189,262,970
2	四川眉山金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8,226	1.07%	3,678,226	
3	刘定全	4,711,992	1.37%	4,711,992	
4	曹超	1,810,608	0.53%	1,810,608	
5	何志林	1,502,004	0.44%	1,502,004	
6	刘汉中	1,502,004	0.44%	1,502,004	
7	熊照明	1,502,004	0.44%	1,502,004	
8	曹亚伟	1,193,400	0.35%	1,193,400	
9	陈文	596,792	0.17%	596,792	
合计		205,760,000	59.86%	16,497,030	189,262,97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一致。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是以股改后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的。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941,196 -12,818,804 205,760,000	-3,678,226 -12,818,804 16,497,030	189,262,970 0 189,262,9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8,000,000	16,497,030	154,497,030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43,760,000	16,497,030	154,497,030	343,76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以电话、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8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隆基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资产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3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事项。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 158 号上海虹叶酒店。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四)会议议题:关于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股东于将股权登记日后至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预先登记,参会时凭应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参会资格
(七)、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的全部费用(含交通、食宿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承担,敬请股东注意。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300 号
联系人:何佳

联系电话:021-56715833 联系传真:021-56716233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100 万元
●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6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同意为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申请 31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述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2168 万美元,注册地:福州市东街 123 号航空大厦,法定代表人:陆来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等。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11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 308932 万元,负债 93493 万元,净资产 215439 万元,2006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9186 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关联企业,多年来为我的经营与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一直持续不断地为公司解决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或信增担保。截至目前该公司仍为我司提供 26400 万元的担保责任。为此,公司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宗旨,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任何数量及财务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58%,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 百花 编号:临 2007-00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4 名,代表股份数额 46,998,08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8%,其中非流通股 46,982,588 股,流通股 15,500 股。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咸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鉴于公司 2006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同意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26 万元。
7、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100%。
会议同意武志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无异议,选举潘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8、审议通过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9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46,982,58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同意补选姚彬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9、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9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46,982,58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9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46,982,58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百花村大酒店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7,975 股,反对 14,220,11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同意百花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所属中山路 141 号房产对外公司债

务共计 90,531,746.15 元(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往来账款等)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委托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详见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太阳律师事务所宋凯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8 日

董事姚彬捷先生简历:
姚彬捷,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学系本科毕业。曾任深圳谊华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一和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润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简历:
潘晓燕,女,汉族,1960 年 10 月 2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 年参加工作,国家二级律师,先后取得国家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曾长期在大学教授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合同法等专业课程。1994 年考取全国律师资格,1995 年起在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现任新疆诚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同时兼任新疆自治区政协委员、新疆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女律师协会会长、兵团律师协会副会长、自治区律师协会民法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讲师团成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基金经理职务做如下调整:
聘任丁骏先生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基金基金经理,与长盛同智优势成长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肖强先生共同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田荣华先生不再担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新任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人员的变更拟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丁骏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组合经理助理。现担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 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3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齐鲁石化公司天齐宾馆四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瑞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 1,945,301,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6%,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批准《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吸收合并协议>进行合并的议案》以及《吸收合并协议》。
同意 1,945,301,2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安代表公司办理有关合并事项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同意 1,945,301,2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备查文件: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的
债权人公告

根据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续化工”)之间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与捷续化工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捷续化工为合并方,在合并后作

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本公司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后将被注销法人资格,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存续公司承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3 月 1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办公楼法律事务部;邮政编码:255400。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联系人:唐迅
联系电话:(0533)7589679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
债权人公告

根据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石化”)之间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作出决定批准,本公司将与齐鲁石化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公司为合并方,在合并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齐鲁石化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后将被注销法人资格,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存续公司承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3 月 1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办公楼法律事务部;邮政编码:255400。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联系人:唐迅
联系电话:(0533)7589679
特此公告。

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